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向海上風電提供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7日，本公司與海上風電簽訂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海上風電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海上風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河北建投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投能源合計持有48.60%的股權，因此，海上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借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例超過0.1%但低於5%，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7日，本公司與海上風電簽訂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海上風電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7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出借方)；及

海上風電(作為借款方)

資金來源：借款資金為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

中期票據擬註冊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中期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和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將就中期票據的發行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最終方案以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條件：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提供借款以本公司完成中期票據發行且提供借款不違反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及相關監管規定為前提條件。

金額：借款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非循環性質)。

利息： 借款利率與中期票據發行利率一致。中期票據利率將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僅供說明而言，根據2026年4月至6月間同級別評級結果企業(AAA評級)發行類似中期票據的利率，中期票據利率(即借款利率)預計將介於1.60%至2.00%之間。

在借款協議有效期內及中期票據發行存續期間，如因任何監管規定導致中期票據利率變化，則借款利率相應調整以與中期票據的利率相匹配。

借款自中期票據計息日起計息，按年付息。

期限： 借款期限不超過五年，與中期票據期限保持一致，借款到期日不超過中期票據期限的到期日。海上風電可根據實際用款需求，於借款期限內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筆提款的還款日不得超過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

提款： 海上風電有提款需求時，應至少提前十日向本公司報送提款計劃，並提前三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提款通知書。如海上風電需對提款計劃進行調整，應提前三日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進行調整。

發行中期票據的中介手續費(包括承銷費、律師費、債項評級費用等)由海上風電按照借款金額佔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的比例分攤，並應於首次提款日由海上風電向本公司支付或由本公司從海上風電的提款金額中扣減。

還款： 海上風電應於借款到期日前歸還借款本金。海上風電未按約定期限歸還借款本金的，本公司對逾期的借款從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基礎上上浮50%計收罰息，直至本息清償為止。本公司對海上風電未按時支付的利息(含罰息)，有權按上述逾期罰息利率計收複利。

經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海上風電可以提前還款。此外，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情況及海上風電經營情況等，有權要求海上風電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前還款。

如海上風電信用狀況惡化，本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對海上風電在借款協議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諾。

用途： 借款專項用於海上風電向金融機構償還借款。

訂立借款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海上風電來源於金融機構的未償還借款中，人民幣3.5億元將於2026年下半年到期。在利率下行的市場環境下，中期票據的利率(即借款利率)預計不超過海上風電未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的融資成本。本公司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海上風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借款，並以此置換海上風電的金融機構借款，將有利於降低海上風電的融資成本及減少其融資壓力，並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融資結構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本公司向海上風電提供資金支持亦有助於其項目的投資建設，進而提升其經濟效益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借款雖非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以及譚建鑫先生於海上風電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提供借款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提供借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80%。海上風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河北建投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投能源合計持有48.60%的股權，因此，海上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借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例超過0.1%但低於5%，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海上風電

海上風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投能源分別持有51.40%、3.60%及45.00%的股權。海上風電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海上風電主要運營菩提島300MW海上風電項目，及投資建設建投祥雲島250MW海上風電項目和順恒祥雲島250MW海上風電項目。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0)，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上風電於2026年8月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海上風電」	指	河北建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提供借款」	指	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向海上風電提供借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